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產業類工作類別：□□(請參照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7X 資料異動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	--	--	--	--	--	--	--	--

請勾選申請異動項目及檢附所須文件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A. 變更公司法人名稱(統一編號不變)：新名稱：_____。

B. 變更公司法人負責人、合夥商號負責人：新負責人：_____。

檢附應備文件(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C-1. 變更公司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漁業公司檢附新舊漁業執照影本

C-2. 變更雇主市內電話 變更雇主行動電話(請填申請書表下方雇主聯絡資訊欄位)

D-1. 變更漁船類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檢附應備文件(漁業執照)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D-2.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類雇主(申請人為自然人)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檢附應備文件(身分證明文件)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E. 變更外國人工作之工廠地址：新工廠登記證編號：_____、新工廠勞保證明號：_____

1. 門牌整編，須檢附戶政機關所開立之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2. 縮編、擴編，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

3. 原廠歇業或註銷，檢附新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新制具特定製程證明文件第號函影本、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本部制式表格)、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收據。
 新工廠沿用舊工廠勞保證明號：檢附說明書勞工保險局異動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新工廠未沿用舊工廠勞保證明號：檢附說明書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明號核定函本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明號異動清冊。

4. 原廠未歇業或註銷，全部設備搬遷，檢附新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新制具特定製程證明文件第號函影本、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本部制式表格)、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收據。
 新工廠沿用舊工廠勞保證明號：檢附說明書勞工保險局異動勞工保險證明號登記地址證明文件。
 新工廠未沿用舊工廠勞保證明號：檢附說明書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明號核定函本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明號異動清冊。

5. 具製造業特定製程資格之工廠(下稱甲工廠)因部分設備搬遷，調派外國人至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之工廠(下稱乙工廠)：
 乙工廠向地方政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日期：年月日、申請調派外國人人數：人
 甲工廠登記證編號： 乙工廠地址：
 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之前調派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倘勾選本項目，許可外國人至乙工廠起始日為乙工廠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之日)

檢附應備文件：

地方政府開具受理乙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

地方政府開具乙工廠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核准文件，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標準，且經消防專技人員開立合格檢修申報書。

審查費 100 元收據。

切結事項：

調派外國人之住宿地點未設於乙工廠。

F. 變更漁船名稱、船主名或漁業執照地址(自然人)：

變更漁船名稱須檢附：

1. 新漁業執照。新漁船名稱： 及 2. 船舶登記證明文件。

變更船主名須檢附： 船主戶籍謄本影本 新船主名稱：

變更漁業執照地址須檢附： 新舊漁業執照影本
 變更為：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1.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名稱、外展農務單位負責人或外展農務單位地址：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名稱須檢附：

1. 新外展農務單位名稱： 2. 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負責人須檢附： 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新負責人名稱：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地址須檢附： 新舊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為：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2.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名稱、外展製造單位負責人或外展製造單位地址：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名稱須檢附：

1. 新外展製造單位名稱：_____ 2. 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負責人須檢附：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新負責人名稱：_____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地址須檢附：新舊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為：□□□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3.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名稱、法人負責人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場址：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名稱須檢附：

1. 新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場名稱：_____ 2. 新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法人負責人：新負責人_____ 舊負責人：_____

檢附應備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新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場址須檢附：新舊乳牛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
場址變更為：_____

H. 外國人返鄉辦理再入國或恢復聘僱許可請填列：

國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返鄉辦理再入國：

1. 未於重入國許可有效期限內返臺。2. 出國前未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重入國許可。

恢復聘僱許可：限本部已核發主動離境備查函

I. 工程延長預定期工日期及延長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請勾選工程屬性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

1. 公共工程：「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影本。

原（變更後）工程金額：_____, _____, _____, 元（必填寫）

已核定 未經核定變更工程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迄，
總計 _____ 日曆天（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_____（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 _____ 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J. 工程驗收期間留用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期間，請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僅限公共工程

1. 「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驗收留用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必填寫）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 _____ 人。（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_____（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 _____ 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P. 恢復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名額（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於新聘僱起日前發生不可歸責於新雇主事由致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失效時申請）

招募函文號：_____；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_____

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文號：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Q. 事業單位併購

檢附 併購證明文件。原雇主及新雇主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R. 其他：請勾選變更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外國人基本資料 變更雇主資料 變更外國人聘僱期間 其他 _____（變更外國人護照已由本部自動介接移民署資料辦理，除有特殊情形，免再送件申請異動）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聘僱許可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S. 變更勞工保險證號：原勞工保險證號：_____ 新勞工保險證號：_____（僅限製造工作）
變更事由：

1. 工廠新設獨立勞工保險證號（雇主應於新勞工保險證號成立當月後 3-4 個月內向本部申請異動）：

檢附 說明書 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核定函 本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號異動清冊。

2. 工廠原勞工保險證號已註銷，另新設勞工保險證號（雇主應於原勞工保險證號註銷 7 日內向本部申請異動）：

檢附 說明書 勞工保險局註銷原勞工保險證號證明 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核定函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號異動清冊。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無需紙本，核准/撤回申請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限申請項目 A、B、C-1、C-2、D-1、D-2）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服務櫃檯）或郵寄（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